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上訴字第429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陳奕旭

選任辯護人 李明諭律師
王君任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鍾俊平

選任辯護人 郭眉萱律師
林盛煌律師
邱姝瑄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詹沛承

選任辯護人 李德豪律師
朱昱恆律師
辜得權律師
曾耀德律師（113年9月18日解除委任）

上訴人
即被告 張祐維

選任辯護人 吳育綺律師
顏瑞成律師

01 宗孝珩律師(112年11月29日終止委任)

02 上 訴 人

03 即 被 告 劉 蕎 瑀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選任辯護人 翁偉倫律師

08 陳怡榮律師

09 陳睿瑀律師(113年1月19日終止委任)

10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士
11 林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746號，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第一
12 審判決，提起上訴，前經辯論終結，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爰
13 命再開辯論，特此裁定。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5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謝靜慧

16 法官 吳志強

17 法官 楊志雄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不得抗告。

20 書記官 林昱廷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